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祁紘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雪

訴訟代理人　張嫥嫥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54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已於民國115年4月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可見系爭支票確為伊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其為執票人，遺失系爭支票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於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54號公示催告事件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為證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揭卷宗核閱屬實。系爭支票經本院115年度司催字第5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聲請人於115年3月31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已於同年4月2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本院網站公告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5、27頁），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宗核閱無

誤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5年7月2日屆滿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許慧如

附表：							115年度除字第128號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　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 票 日（或到期日）	支票號碼
1	英鈿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顏仲仁	祁紘有限公司	第一銀行路竹分行	030039050	57,349元	114年9月28日	EF734518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秋珍